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预留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本次向 29 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份股票期权，向 22 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00 万份。本次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

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6 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份权益。其中，向 29 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份股票期权，向 22 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冯渊

---

黄兴旺

---

车振明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